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1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中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趙丞熙

訴訟代理人　　黃麗蓉律師

　　賴建宏律師

　　劉冠廷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　財團法人新時代賽斯教育基金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添盛

被　上訴人　　謝欣頤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　陳國華律師

　　連德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8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楊舒嵐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莫佳樺